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條</p> <p>(第一項略)</p> <p>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，應簽具風險預告書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：</p> <p>一、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二、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三、 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四、 加掛 ETF 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五、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六、 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。</p> <p>(第三項至第五項略)</p> | <p>第三條</p> <p>(第一項略)</p> <p>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，應簽具風險預告書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：</p> <p>一、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二、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三、 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四、 加掛 ETF 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五、 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六、 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。</p> <p>(第三項至第五項略)</p> | <p>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127 號函，將「高收益債券」一詞調整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</p> |